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审查资质等级: _____

甲方: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算出的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 ***** × (1-20% - 中标下浮率)”二者较低值,作为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结算价扣减因乙方违约的处罚金后的余额为本合同最终应支付金额。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若非招标项目,则为委托书)	合同签订前
2	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按照进度提供
3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或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4	初步设计文件复印件	
5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6	施工图一式十二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7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及进度:

4.1 服务期限:从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及进度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咨询	8	收齐本合同第三条全部文件与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8	收齐本合同第三条全部文件与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含不限次数不限金额的设计变更施工图的审查工作,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5	收到勘察设计单位 整改合格技术文件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 建设主管部门、乙方各1份，甲方3份； 2. 含电子文件。
4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 审查专用章)	不少于 12份	与本表第3项的审 查报告同时提交	1. 甲方11份、乙方1份 2. 含电子文件。
5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	5	与本表第3项的审 查报告同时提交	1. 建设主管部门、乙方各1份，甲方3份； 2. 含电子文件。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费的支付:

5.1 在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评审机构出具概算评审报告且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暂定）的60%。

5.2 在完成工程全部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至最终应支付结算价的100%。

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5.4 乙方在收取各期款项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

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工作程序及所提交审查报告必须符合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施工图数字化审图的规定。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初步设计咨询、图纸进行审查，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政府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乙方应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完整性、准确性和答复文件负相应的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勘察测量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3) 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5) 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和涉及的公共安全；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勘察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 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建设单位需求的落实情况；

(8) 审查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

(9) 参加重大项目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10) 绿色建筑等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11)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必须审查的其他审查内容;

(12)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及变更造价;对重大项目的结构选型、基础、深基坑等内容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审核。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在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勘察设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

6.2.5 如经审查不合格,由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交甲方。在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由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意见报乙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6.2.6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负责对本工程的工程变更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把关,并出具正式的审查意见书,且须对审查意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2.7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若工程费超出甲方委托工程造价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概算价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工程费概算价的,乙方需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重新进行复审,提出合理的可优化的复审意见,由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修改,在复审合格的基础上同时满足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为止。

6.2.8 乙方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配合办理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审查会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按审查费合同价款的5%支付乙方违约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该等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审查和答复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外，还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报告文件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实行供水排水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的通知》或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作，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自甲方发出重作通知日起 10 天后报告文件仍不符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外，还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6 若乙方私自分包施工图审查任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全额审查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7.7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报告文件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7.8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向甲方支付审查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8.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叁份。

8.4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分工表

2. 施工图审查方《银行开户许可证》

（本页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甲方: (盖公章)

乙方: (盖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住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地址: ****

电 话: 020-84600017

电 话: *****

传 真: 020-32507388

传 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附件 1: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分工表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职称			
注册师类别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移动电话

附件 2: 审查方《银行开户许可证》



